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 年 9 月 1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106 年 05 月 17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改名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輔導三級工作，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

參、任務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肆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。
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。

三、教師代表 1 人，職員代 1 人，表由校長遴聘。

四、家長，由家長會推派 1 人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1 人。

五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伍、執掌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

1、推動全校輔導工作

2、遴聘本委員會委員。

3、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（輔導主任）：

1、擬定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

2、推動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評估成效。

3、策劃及領導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
4、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
5、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專案計畫。

三、各處室：

1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
四、輔導教師：

- 1、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2、協助並配合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3、運用心理諮商專業，進行個別輔導、策劃及執行團體輔導。
- 4、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，並協助發展性輔導措施。
- 5、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6、依據輔導諮商專業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將保留相關紀錄。
- 7、協助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專案計畫。

五、全體教師：

- 1、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- 2、學生問題之辨識與轉介。
- 3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
六、教職員工代表：

- 1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
七、學生代表：

- 1、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廣。
- 2、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八、家長代表：

- 1、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展。
- 2、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陸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，平時由輔導室工作會議執行相關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